

臺中市立美術館聘任人員遴聘要點

名稱	說明
臺中市立美術館聘任人員遴聘要點	行政規則名稱
規定	說明
一、臺中市立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辦理本館聘任人員之遴聘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本要點訂定之目的。
二、本要點所稱聘任人員指副研究員、組長及助理研究員。但不包括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。	本要點之適用對象。
三、本館副研究員比照講師或助理教授等級聘任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（一）在教育部採認之獨立學院、大學或研究所得有藝術相關學科之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。 （二）在教育部採認之獨立學院、大學或研究所得有藝術相關學科之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。 （三）曾任藝術相關學科之講師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。	副研究員之聘任資格。
四、本館組長及助理研究員比照講師等級聘任，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 （一）在教育部採認之獨立學院、大學或研究所得有藝術相關學系之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。 （二）在教育部採認之研究所畢業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藝術相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經驗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。 （三）在教育部採認之獨立學院或	組長及助理研究員之聘任資格。

<p>大學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，曾從事藝術相關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、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重要專門著作。</p>	
<p>五、本館聘任人員由本館遴選合格人員，經本館聘任人員評審委員會評審後聘任。</p>	<p>遴選程序。</p>
<p>六、本館聘任人員之聘期，初聘為一年，續聘為二年。初聘者自到職日起至當年底未滿一年者，聘期至當年底為止。但自到職日起至當年底未滿三個月者，聘期至次年底為止。初聘人員自到職日起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考核及格者，聘期依前項規定。試用成績不及格者，於核定前應送聘任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，始得解聘。</p>	<p>聘任人員之聘期。</p>
<p>七、本館聘任人員之敘薪、福利補助、退休、保險及撫卹等事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 (一) 副研究員，比照大專院校講師或助理教授之相關規定辦理。 (二) 組長及助理研究員，比照大專院校講師之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敘薪、福利補助、退休、保險及撫卹之比照規定。</p>
<p>八、本館聘任人員之聘任與改聘作業及考核規定，另定之。</p>	<p>聘任與改聘作業及考核規定另訂定之依據。</p>
<p>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未規定事項之辦理依據。</p>